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钱明霞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明霞女士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成员均参加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86,538.66万元（不含税，下同），比上年同期的100,435.52万元下降13.84%；合并利润总额-12,205.47万元，比上年同期的645.33万元下降199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01.32万元，比上年同期的573.21万元下降2211.15%。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

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645,155.36 元，因此 2019 年度母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830,318.91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185,163.55 元。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

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0-026 的公司公告。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3,500 万元，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1,000 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21 年 1 月 1 日至续签前的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2020-027的公司公告。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0-028 的公司公告。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0-029 的公司公告。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须以监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钱明霞女士已辞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任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21 年 8 月 28 日）止。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任昕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任昕，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 1980 年 9 月，现年 40 岁，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副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昕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工作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